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宜小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被　　告　戴敏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宜小調字第228號改分），於民國108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肆仟柒佰陸拾壹元整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即捌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經核原告之請求，除主張之損害金額1萬8,155元應扣除零件費用折舊3,394元（即如附件所示）外，餘如主文所示金額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

附件：折舊計算依據及計算式

一、折舊依據：

以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為折舊計算依據，自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.369。

二、本件情形：

零件費用5,418元

系爭車輛103年（西元2014年）11月出廠（本院卷第8頁）

事故發生日105年12月28日

三、計算式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第一年折舊值：5,418 x 0.369 = 1,999

折舊後價值　：5,419- 1,999　= 3,419

第二年折舊值：3,419 x 0.369 = 1,262

折舊後價值　：3,419 - 1,262 = 2,157

第三年折舊值：2,157 x 0.369x1/6　=133

折舊後價值　：2,157-133　　= 2,024

總計折舊：3,394元